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公共工程超支脫期屢見不鮮，作為最重大公共工程的輕軌系統依舊陷於預算無限、完工無期，而政府各部門繞過法定公開招標程序外判採購的行為亦一再受審計質疑。可是，今年八月四日行政長官在政府總部公開見證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涉四億公帑的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卻只粗略透露涉及雲計算中心建設、政府數據整合及逐步開展各種利用大數據應用的管理服務，卻未見所涉具體工程服務外判項目清單，以及依法進行外判的程序。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突然簽署涉四億公帑的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考慮公開招標程序，是否行政長官超越一般行政程序的政治決定？
- 2、特區政府可否具體交代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的具體工程服務外判項目清單，說明當中涉及建築工程、資訊軟件購置、外判管理服務、顧問設計費等分類預算開支？
- 3、所涉四公帑當中有多少須直接支付予簽約對象及有多少須進一步分項研究招標處理？特區政府有什麼成本控制措施，避免出現大幅超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